

(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)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建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鄂托克前旗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武警鄂尔多斯支队鄂托克前旗中队室内训练场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武警鄂尔多斯支队鄂托克前旗中队室内训练场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建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2人，营业收入为41182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259.36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武警鄂尔多斯支队鄂托克前旗中队室内训练场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建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2人，营业收入为41182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259.3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建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09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建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 - 2.所属行业：建筑业
 - 3.上年度营业收入：41192.45万元
净资产总额：67952.26

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中型企业

~~测试时间：2024年11月6日~~

~~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~~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